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3
交易代码	21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812,932.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通过投资于优势行业当中的优势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综合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金融市场走势、行业景气等因素，研判市场时机，结合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等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

	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预期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66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5,023,255.40	98,889,607.65	113,513,937.48
本期利润	271,378,471.89	99,533,914.75	112,541,069.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0099	0.1331	0.10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4.62%	19.62%	14.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430	-0.0591	-0.22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6,000,474.68	521,000,275.73	693,391,527.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430	0.9409	0.7866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74%	2.16%	13.07%	1.25%	22.67%	0.91%
过去六个月	12.08%	3.44%	-11.61%	2.01%	23.69%	1.43%
过去一年	74.62%	2.92%	6.77%	1.86%	67.85%	1.06%
过去三年	138.39%	1.95%	40.90%	1.34%	97.49%	0.61%
过去五年	38.61%	1.75%	23.12%	1.21%	15.49%	0.54%
成立至今	68.45%	1.74%	24.52%	1.24%	43.93%	0.50%

注：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2015 年 9 月 28 日变更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该事项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公告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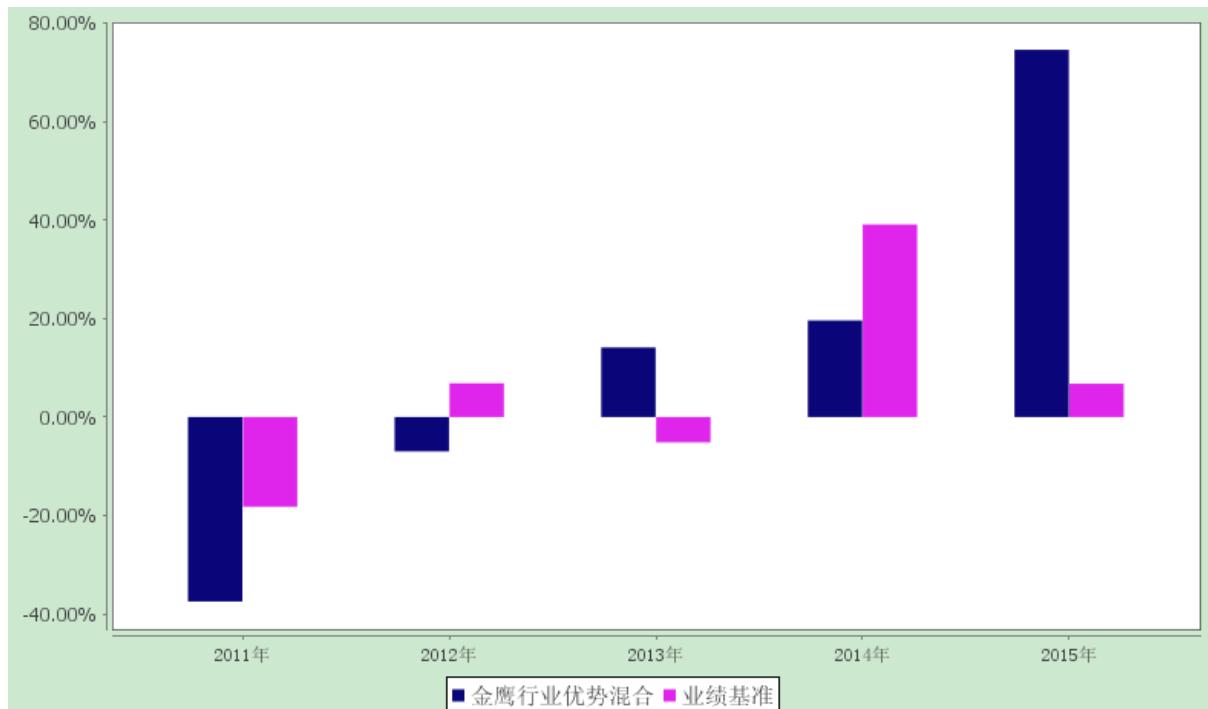


注：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没有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16个一级职能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部、零售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机构业务部、专户投资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权益投资部负责基金权益类投资；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负责指数量化产品的研究投资、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零售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及媒介宣传推广等业务；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网络平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电子商务的推广；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及业务拓展；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等管理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晓春	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2-07-26	-	17	何晓春先生，生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筹办组负责人等职，2011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倪超	基金经理	2015-06-11	-	7	倪超先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2009 年 6 月加盟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研究员,消费品研究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

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5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且呈逐季下滑态势；对未来中长期经济预期方面，改革、创新、中国梦逐渐成为民众共识；流动性方面，上半年延续 2014 年 11 月份降息后宽松趋势，央行进一步降准降息、驱动增量资金进入股票市场；改革预期叠加杠杆化盛行，股指出现较大泡沫，到 6 月中下旬，在市场大幅上涨的背景下风险累积，受宽松货币政策可能延后预期影响以及对杠杆资金强平的恐慌，市场出现超预期的调整。三季度在经济数据表现疲弱、清理场外配资以及人民币对美元的阶段性贬值等因素下，市场经历再一波大幅调整。四季度，随着场外配资清理按期完成，人民币阶段性趋稳，以及流动性宽松再现，市场过度悲观预期得以修复，市场迎来一轮反弹。

从市场结构上新经济全面压倒旧经济，上证综指上涨 9.3%，深成指上涨 15.0%，中小板指数上涨 53.7%，而创业板指数大幅上涨 84.4%。行业表现上，计算机、餐饮旅游、通信、轻工、纺织服装板块涨幅巨大、涨幅居前，计算机板块上涨 126%，涨幅最高。非银金融、煤炭、钢铁则表现为下跌，非银金融下跌 18.7%，跌幅最大。

总体上，本基金在 2015 年上半年重点布局新能源、电改、医药消费、地产等行业龙头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6 月中下旬进行了一定的组合调整，虽然降低了小市值股票的比重，但因为仓位偏高导致基金净值也随市场出现明显的回撤。3 季度在市场风险偏好下降趋势下，清理场外配资和人民币阶段贬值使得市场再次下行，风险偏好表现为过度悲观。4 季度随着再次货币宽松的启动，无风险收益率下降和风险偏好提升背景下，本基金进行适当调仓，把组合里的价值股一部分切换到新

能源汽车、新健康服务、电力改革等新经济成长板块取得了较好的相对和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6430 元，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74.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6.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海外市场方面，美联储在 2016 年进入加息周期是大概率事件，次贷危机后全球宽松流动性宽松的环境将发生趋势性改变，这将对各类资产带来调整压力。但考虑到美国是消费型国家，就业和通胀是其加息与否的核心考虑变量，如果加息导致其自身经济形势恶化，其加息的进程将受到影响，从而使我们国内的资产价格获得喘息的时间窗口。

国内市场方面，预计稳增长政策将显著加码，以推动实体经济企稳回升，在房地产投资受制于高库存压力和制造业投资受制于产能过剩和通缩压力背景下，基建投资将是主要着力点。稳增长的同时政府正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助于加速传统经济过剩产能的出清，给这些预期加速出清的行业带来投资机会；

综上，16 年政府在协调汇率、利率和流动性之间的难度将加大，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股票市场的风险偏好在对中国经济中期增长动力悲观预期改变前，将面临下行压力。

行业配置方面：核心配置那些经过市场检验的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细分行业龙头如新能源领域、医疗领域等等；传统行业根据政策预期变化配置受益于供给侧改革预期和稳增长政策的行业，如煤炭、钢铁、有色金属、部分供需格局较好的化工品；科技和消费服务业，配置符合转型升级产业发展趋势的体育、教育，医疗服务等方向。主题配置方面观察风险偏好变化主要关注军工、次新股和 VR。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

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501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9,640,635.75	23,790,334.94
结算备付金	845,254.92	2,144,788.23
存出保证金	154,680.41	299,96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504,016.06	488,009,807.07
其中: 股票投资	240,504,016.06	488,009,807.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42,109.96	7,303,136.25
应收利息	5,194.27	7,979.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18,375.53	303,89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5,010,266.90	531,859,91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13,067.66	4,546,905.74
应付赎回款	1,275,765.94	2,807,472.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6,421.16	697,997.00
应付托管费	52,736.87	116,332.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47,992.46	1,379,346.94
应交税费	96,000.00	96,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07,808.13	1,215,580.81
负债合计	9,009,792.22	10,859,635.6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55,812,932.34	553,700,022.47
未分配利润	100,187,542.34	-32,699,74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00,474.68	521,000,27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010,266.90	531,859,911.40

注：截至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43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55,812,932.3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82,318,266.06	119,687,489.25
1.利息收入	246,907.58	540,563.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5,499.74	313,438.72
债券利息收入	-	44,712.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407.84	182,412.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4,780,440.79	118,147,711.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1,862,964.43	109,243,427.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31,457.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17,476.36	9,135,741.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55,216.49	644,307.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35,701.20	354,906.54
减：二、费用	10,939,794.17	20,153,574.50
1. 管理人报酬	5,244,012.42	8,953,227.54
2. 托管费	874,002.08	1,492,204.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443,077.12	9,314,461.2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8,702.55	393,68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378,471.89	99,533,914.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378,471.89	99,533,914.7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3,700,022.47	-32,699,746.74	521,000,275.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1,378,471.89	271,378,471.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7,887,090.13	-138,491,182.81	-536,378,272.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9,505,271.52	62,658,575.65	212,163,847.17
2.基金赎回款	-547,392,361.65	-201,149,758.46	-748,542,120.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155,812,932.34	100,187,542.34	256,000,474.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881,525,465.63	-188,133,938.31	693,391,527.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99,533,914.75	99,533,914.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327,825,443.16	55,900,276.82	-271,925,166.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613,182.62	-2,623,015.18	11,990,167.44
2.基金赎回款	-342,438,625.78	58,523,292.00	-283,915,333.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553,700,022.47	-32,699,746.74	521,000,275.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刘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长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40号《关于核准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 2,166,862,092.21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227,207.39 元,合计为 2,167,089,299.60 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 2,167,089,299.60 份,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67,089,299.6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变，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有调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1‰ 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1,006,050,409.24	16.38%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890,253.89	16.49%	-	-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44,012.42	8,953,227.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28,703.28	2,314,251.81

注：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给该

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4,002.08	1,492,204.56

注：1、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直销	0.00
中国银行	0.00
广州证券	0.00
合计	0.0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直销	0.00
中国银行	0.00
广州证券	0.00
合计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40,635.75	165,302.97	23,790,334.94	261,850.98

注：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

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 结算备付金本年度期末余额 845,254.92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573.75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期末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2,144,788.23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1,584.19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99	均胜电子	2015-11-04	重大事项	35.91	2016-03-10	29.00	404,264.00	12,188,655.97	14,517,120.24	
002011	盾安环境	2015-12-28	重大事项	16.72	2016-02-22	15.05	575,354.00	7,415,285.03	9,619,918.88	
002664	信质电机	2015-12-30	重大事项	31.77	2016-03-08	28.59	256,200.00	7,906,823.00	8,139,474.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0,504,016.06	90.75
	其中：股票	240,504,016.06	90.7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485,890.67	7.73

7	其他各项资产	4,020,360.17	1.52
8	合计	265,010,266.9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7,894,179.67	69.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241,370.13	11.8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0,069,009.66	7.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85,505.60	2.5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13,951.00	2.2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0,504,016.06	93.9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79	人福医药	1,050,483	23,383,751.58	9.13
2	600969	郴电国际	1,213,341	22,968,545.13	8.97
3	002594	比亚迪	345,823	22,271,001.20	8.70
4	002614	蒙发利	1,061,799	20,588,282.61	8.04
5	001979	招商蛇口	962,081	20,069,009.66	7.84
6	002249	大洋电机	1,383,206	18,341,311.56	7.16
7	002096	南岭民爆	582,400	15,148,224.00	5.92
8	600699	均胜电子	404,264	14,517,120.24	5.67
9	002236	大华股份	342,526	12,639,209.40	4.94
10	002011	盾安环境	575,354	9,619,918.88	3.7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94	比亚迪	57,715,923.14	11.08
2	000002	万科 A	53,164,156.00	10.20
3	601166	兴业银行	36,024,169.01	6.91
4	600030	中信证券	32,975,921.00	6.33
5	601628	中国人寿	29,398,010.93	5.64
6	601318	中国平安	26,628,203.88	5.11
7	000024	招商地产	24,755,575.16	4.75
8	001979	招商蛇口	24,340,500.00	4.67
9	002284	亚太股份	22,877,132.95	4.39
10	002011	盾安环境	20,463,191.82	3.93
11	600392	盛和资源	20,164,943.49	3.87
12	600969	郴电国际	18,039,055.82	3.46
13	002707	众信旅游	17,683,869.90	3.39
14	601006	大秦铁路	17,575,191.85	3.37
15	600699	均胜电子	16,138,541.18	3.10
16	601688	华泰证券	15,351,000.00	2.95
17	000776	广发证券	15,279,535.03	2.93
18	002096	南岭民爆	14,632,193.00	2.81

19	300124	汇川技术	13,983,189.68	2.68
20	600872	中炬高新	13,973,359.20	2.68
21	002366	台海核电	13,875,397.00	2.66
22	600750	江中药业	13,649,559.45	2.62
23	000069	华侨城 A	13,630,310.20	2.62
24	600050	中国联通	13,619,337.29	2.61
25	600217	*ST 秦岭	13,569,969.79	2.60
26	000816	智慧农业	12,957,759.00	2.49
27	002236	大华股份	12,590,869.67	2.42
28	000501	鄂武商 A	12,494,103.79	2.40
29	300086	康芝药业	12,349,177.15	2.37
30	600958	东方证券	12,314,031.00	2.36
31	002013	中航机电	11,169,467.93	2.14
32	000625	长安汽车	10,713,661.69	2.06
33	000690	宝新能源	10,696,742.35	2.05
34	300101	振芯科技	10,634,637.43	2.04
35	300197	铁汉生态	10,568,481.49	2.03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2	万科 A	73,219,319.31	14.05
2	002614	蒙发利	73,067,341.68	14.02
3	002698	博实股份	68,417,794.55	13.13
4	600969	郴电国际	59,609,015.63	11.44
5	002594	比亚迪	56,034,376.80	10.76
6	600079	人福医药	52,968,297.65	10.17
7	000625	长安汽车	46,129,695.78	8.85
8	000063	中兴通讯	33,465,146.95	6.42
9	601318	中国平安	32,811,306.00	6.30
10	600030	中信证券	32,661,654.86	6.27
11	601166	兴业银行	31,407,509.11	6.03
12	002284	亚太股份	27,102,652.47	5.20
13	601628	中国人寿	26,939,623.30	5.17
14	002249	大洋电机	25,560,445.50	4.91
15	600125	铁龙物流	25,480,188.88	4.89
16	000997	新大陆	25,228,372.67	4.84
17	002707	众信旅游	24,086,660.09	4.62
18	002285	世联行	22,889,896.45	4.39

19	000547	航天发展	21,012,359.18	4.03
20	600392	盛和资源	19,802,015.00	3.80
21	002011	盾安环境	19,307,515.70	3.71
22	002366	台海核电	19,133,923.00	3.67
23	300115	长盈精密	18,511,823.69	3.55
24	002243	通产丽星	17,369,949.10	3.33
25	600217	*ST 秦岭	17,109,325.22	3.28
26	300124	汇川技术	16,984,431.88	3.26
27	000776	广发证券	16,946,025.62	3.25
28	000731	四川美丰	16,719,006.10	3.21
29	600872	中炬高新	16,315,684.70	3.13
30	600572	康恩贝	15,730,780.32	3.02
31	600482	风帆股份	15,514,895.00	2.98
32	300197	铁汉生态	15,500,021.20	2.98
33	600702	沱牌舍得	15,339,225.80	2.94
34	601006	大秦铁路	15,201,762.02	2.92
35	601688	华泰证券	14,899,087.60	2.86
36	600958	东方证券	14,739,310.00	2.83
37	300086	康芝药业	14,269,412.02	2.74
38	600750	江中药业	14,252,205.49	2.74
39	002362	汉王科技	14,075,737.50	2.70
40	600050	中国联通	13,642,000.00	2.62
41	000069	华侨城 A	13,459,611.00	2.58
42	300101	振芯科技	13,306,278.86	2.55
43	000816	智慧农业	12,597,160.67	2.42
44	600171	上海贝岭	12,329,072.81	2.37
45	002007	华兰生物	12,141,220.00	2.33
46	002013	中航机电	10,862,820.21	2.08
47	000501	鄂武商 A	10,819,518.95	2.08
48	000524	岭南控股	10,523,237.72	2.02
49	000690	宝新能源	10,444,697.27	2.0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172,693,425.8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722,867,862.7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的持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4,680.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42,109.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94.27
5	应收申购款	1,418,375.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20,360.17

8.12.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99	均胜电子	14,517,120.24	5.67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011	盾安环境	9,619,918.88	3.76	重大事项停牌

8.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111	17,101.63	1,495,522.08	0.96%	154,317,410.26	99.0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946.00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本公司未持有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7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2,167,089,299.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3,700,022.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9,505,271.5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7,392,361.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812,932.3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由刘东先生变更为凌富华先生，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53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招商证券	1	83,336,964.68	2.90%	73,744.63	3.02%	-
东北证券	3	650,406,214.92	22.65%	451,838.23	18.52%	-
安信证券	1	6,207,930.10	0.22%	5,657.31	0.23%	-
国信证券	1	57,708,184.09	2.01%	52,059.15	2.13%	-
中银国际	1	450,072,667.37	15.68%	398,269.58	16.32%	-
民生证券	1	43,191,290.07	1.50%	38,596.75	1.58%	-
国金证券	1	350,166,142.50	12.20%	312,855.64	12.82%	-
国元证券	1	247,184,914.11	8.61%	219,641.75	9.00%	-
平安证券	2	244,571,683.43	8.52%	219,365.19	8.99%	-
英大证券	1	236,558,291.10	8.24%	213,096.92	8.73%	-
华创证券	1	21,226,676.54	0.74%	19,343.63	0.79%	-
华泰联合	1	16,918,664.55	0.59%	14,971.24	0.61%	-
广发证券	1	167,818,111.38	5.84%	150,883.91	6.18%	-
东吴证券	1	16,441,622.24	0.57%	14,983.09	0.61%	-
光大证券	1	16,114,320.68	0.56%	14,685.02	0.60%	-
中信建投证券	1	134,639,221.29	4.69%	121,294.98	4.97%	-
申银万国	1	128,657,889.58	4.48%	118,617.45	4.86%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172,500,00.00	45.57%	-	-
国信证券	-	-	13,000,000.00	3.43%	-	-
国元证券	-	-	132,000,00.00	34.87%	-	-
平安证券	-	-	31,000,000.00	8.19%	-	-
申银万国	-	-	30,000,000.00	7.93%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本基金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对本基金全称、简称、类型及基金合同作了相应变更。该变更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由于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即将停止发布，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75%+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X2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7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X25%”，故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了相应修改并依法履行了备案及公告手续。

3、本报告期，本基金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已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通过，旗下相关基金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项变更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公告，并按规定向证监会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